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 • 苏州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会议须知.....	5
三、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8
四、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	9

## 一、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

###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五、会议流程

#### （一）会议开始

-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3:00-13:45）
- 2、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00）
- 3、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 （二）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 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 三、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25日及2025年1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878,652股，公司总股本由439,065,657股变更为455,944,309股。

公司已回购的9,136,891股股份在存续期间内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且三年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将上述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5,944,309股变更为446,807,418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55,944,309元变更为446,807,418元。

#### 二、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予以取消，现任各位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并停止履职，《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及取消监事会的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12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6日及2025年1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供投资者查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修订及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供投资者查阅。

其中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制度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将相关制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共两项，即：《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到会时领取大会文件和表决票。

三、为提高开会效率，股东（或代理人）收到大会文件后可先行审阅议案情况。

四、大会所有议案均需经出席大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始得通过。

五、为确保计票准确和公正，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选一名股东（或代理人）担任计票人，一名监事担任监票人。

六、表决票应保持整洁，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投票表决；股东（或代理人）在充分审阅会议文件后，也可在领取表决票后即投票表决。表决票须用水笔填写，写票要准确、清楚。股东（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必须签名。

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

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谢谢大家合作！